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麗婷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ting09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67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05472_111D20540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日期與地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及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研習教室(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頂東路30號)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員和國小國語文領域授課教師參加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